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和现有股东合法权益保障的意见	14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4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的情	

况说明	20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5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6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7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意见	28
二十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28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	29
二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9
二十四、关于主办券商是否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30
二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31
二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驱动力、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驱动力向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00.00 万股股票之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 1 名机构投资者
《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书》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对驱动力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7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变更为 18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驱动力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驱动力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第二章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

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自2016年7月19日驱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发行股票2次，第一次于2017年2月16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登记函，并于2017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第二次于2017年7月13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登记函，并于2017年7月3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发行工作已完成。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于2019年12月7日和2019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驱动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驱动力在在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9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6）、《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等相关公告。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当日发布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驱动力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驱动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

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发行价格 (元/股)
1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2,000,000 股	5.00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C507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邝泽文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大金钟路 31 号 3 楼 301 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经核查，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 200 万元以上的公司法人；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118。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驱动力本次发行对象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

根据《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数为 17 人。本次股票发行之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18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12 月 7 日，驱动力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2、2019 年 12 月 24 日，驱动力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9 年 12 月 24 日，驱动力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2019 年 12 月 30 日驱动力发布《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 1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认购已完成，全部为现金资产认购。

（三）缴款和验资的相关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认定。

（五）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股、外资股。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现行有效的《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发行对象进行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决策机构，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对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确认。本次股票发

行无需履行 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除需向股转公司及工商登记机关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外，本次发行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驱动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驱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1,572,656.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与成长性、市盈率及市净率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的投资意愿，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驱动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和现有股东合法权益保障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除特殊约定，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购安排合法有效，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股东名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就驱动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从发行对象分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

2、从发行目的分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产品市场拓展、帮助养殖企业复养技术服务拓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对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及实现经营目标有重要的意义。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3、从发行价格分析，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该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与成长性、市盈率及市净率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的投资意愿，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且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故不存在折价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驱动力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驱动力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登记在册现有股东

根据驱动力提供的其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驱动力现有股东共1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名，机构股东6名。

公司原股东当中，11名股东为自然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公司原有股东中机构股东广州有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三人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红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广州勤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5293。

西藏猎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1198。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1、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C507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邝泽文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大金钟路31号3楼301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11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因此，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缴款凭证、对相关认购对象的访谈记录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所作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第三人以各种方式通过认购对象间接入股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驱动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驱动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自挂牌以来的各年报报告、会计师各年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公司提供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期间的往来科目余额表、明细账，并抽查大额资金往来凭证及银行流水，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驱动力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驱动力与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废止协议》、《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中存在股份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如果目标公司（指“驱动力”）出现下述情形，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平祥、刘金萍夫妇）按照投资本金与年化4%的投资收益率之和扣除期间投资方所得的分红收益计算（含期间分红收益）价格对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目标公司2020年至2022年经审计后的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如果目标公司未实现以上承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资本金与年化4%的投资收益率之和扣除期间投资方所得的分红收益计算价格对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除此之外，

“第二条 其他估值调整条款

2.1 乙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出现下述情形，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资本金与年化4%的投资收益率之和扣除期间投资方所得的分红收益计算价格对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1.1 目标公司未于2024年12月31日前成功上市（本协议中“上市”仅指“在中国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1.2 乙方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直接或间接地出售给第三方，致使乙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2.1.3 乙方决定将其在目标公司中的合计股份减少至低于33%；

2.1.4 当目标公司拟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

2.1.5 若目标公司拟发生并购，且乙方在未来并购后的公司中没有控制权或者乙方出售全部所有股权等情况；

2.1.6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和违法违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挪用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监管账户资金，高管同业兼职等；

2.1.7 乙方隐瞒、误导或提供虚假信息；

2.1.8 目标公司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目标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9 增资扩股完成后，任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出具保留或否定意见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2.1.10 目标公司或乙方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

第三条 融资用途

目标公司应该就增资资金开设专用账户, 仅限用于公司正常经营用途, 不得用于偿还目标公司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 亦不得用于非经常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 不得用于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等高风险性投资业务。

第四条 债务和或有债务

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 除已向投资方披露外, 目标公司及/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 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如目标公司及/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还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其他债务, 全部由现有股东承担。若目标公司及/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损失, 现有股东应当在目标公司及/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发生损失后5个工作日内, 向目标公司及/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全额赔偿, 现有股东应以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履行赔偿义务。

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便利

5.1 为便利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资料之日起, 甲方同意根据届时目标公司

上市申报时审查的要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终止本协议项下不满足上市审查要求的相应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并且按届时目标公司相关中介机构的合法要求签署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相关文件及承诺、说明。

5.2配合核查的保证。甲方保证其直接或间接的权益人(追溯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及国有持股主体)符合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的股东/投资人资格或行业投资的限制/禁止性规定,即甲方的股权结构中,逐层打穿至最终的持股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即当穿透核查至上市公司时,上市公司本身不再继续向上穿透)及国有持股主体,穿透过程中每一层的自然人股东或是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且逐层打穿时每一层自然人股东或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不满足境内上市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且均不属于外资股东,并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上市相关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提供以及安排访谈。甲方保证,如果甲方的权益人在目标公司上市申报过程中出现上述不满足境内上市股东资格或出资要求的情形,甲方应在3个月内进行相应的调整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至合格的第三方以满足目标公司境内上市申报审查要求。”

除上述条款之外,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均为自愿签署，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0），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含当日）。经查阅本次股

票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认购缴款期限内完成了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驱动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备案。”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

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账号为44056901040012017）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账户用于新产品市场拓展、帮助养殖企业复养技术服务拓展及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月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6），《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说明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产品市场拓展、帮助养殖企业复养技术服务拓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 1,000 万元，公司将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按照各项目具体情况合理分配或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安排解决。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金额（万元）
1	新产品市场拓展	300.00
2	帮助养殖企业复养技术服务拓展	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1,000.00

（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会议以及2017年05月08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21），向9名投资者以每股8元的价格发行了625万股股票，募集资金5,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及利息收入911,227.17元，共计50,911,227.17元，支付发行费用42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50,487,911.58元，结余利息315.59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19年12月16日将结余的315.59元转回公

司基本户。

该次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银行流水、访谈等方式对驱动力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产品市场拓展、帮助养殖企业复养技术服务拓展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jszx.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发行人和认购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和认购对象控股子公司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本次募集资金已实施专户管理。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缴款截止日至本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自投资者打款至专项账户后，在定向发行之申报材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前，本公司承诺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本次新增股份，同时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无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如实披露，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十四、关于主办券商是否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且为驱动力做市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驱动力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二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期间：

1、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2、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有偿聘请其他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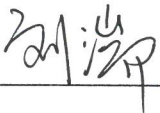
二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驱动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刘湍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